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70848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嚴潤民

電話：06-2991111#8607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mibken081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912369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落實加強查察專業工程項目其承攬商或再承攬商須符合專業營造業資格或及出具加入專業營造業公會證書一事，詳如說明，惠請配合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0月08日營授辦建字第1093508155號函辦理。
- 二、依營造業法（下稱本法）第25條第1項：「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其轉交工程之施工責任，由原承攬之綜合營造業負責，受轉交之專業營造業，並就轉交部分，負連帶責任。」。
- 三、次查本法第1條第2項：「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本法第44條第1項：「營造業承攬工程，如定作人有承攬資格者，應受其規定之限制。」，上開條文規定意旨為，定作人為維護工程品質，有訂定承攬資格之權利，營造業應受其規定之限制。
- 四、綜上所述，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事項，切勿轉交非營造業或不符其承攬專業工程項目登記項目之情事，如有違反者，將依權責依法核處。

五、檢附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0月08日營授辦建字第1093508155
號函及其附件一份。

正本：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
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
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
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營造業承辦、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
股營造業承辦、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select
聯絡人：廖怜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7
電子郵件：aitas0121@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0935081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1213578_1093508155_109D2030679-01.pdf)



主旨：貴會函請本署協轉各級主管機關落實查察專業工程項目其承攬商或再承攬商須符合專業營造業資格或及出具加入專業營造業公會證書等情1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9月30日109台基公志第10909001號函。
- 二、營造業法(下稱本法)第25條第1項：「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其轉交工程之施工責任，由原承攬之綜合營造業負責，受轉交之專業營造業，並就轉交部分，負連帶責任。」另有關營繕工程、專業工程項目，本法第3條第1款及第8條已有明定。
- 三、次查本法第1條第2項：「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本法第44條第1項：「營造業承攬工程，如定作人定有承攬資格者，應受其規定之限制。」，上開條文規定意旨為，定作人為維護工程品質，有訂定承攬資格之權利，營造業應受其規定之限制。貴會就上開專業工程項目



承攬者資格審核之建議，除依本法第25條規定外，依本法第1條第2項規定，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其他如涉政府採購法分包廠商資格之建議，建請貴會逕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

四、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營造業主管機關(併含來文)，請加強查察轄區內營造業承攬營繕工程或本法第8條專業工程時，是否有轉交非營造業或不符其承攬專業工程項目登記項目之情事，如有違反者，請本權責依法核處。

正本：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不含附件)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
內授中社字第 0960014016 號立案

收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地址：11670

台北市文山區景美街1-3號

電話：(02)2932-2345

傳真：(02)2934-6777

電子信箱：tfesa2007@gmail.com

連絡人：鍾佩穎 行政秘書 分機 13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09 台基公志字第 10909001 號

速 別：速件

附 件：附件一、附件一之一

主 旨：懇請 貴署行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工程發包、施工、監造與建築施工管理，其勘驗及請領使照階段，遵從營造業法相關條文規定；落實辦理專業營造業之法定業務範圍，承攬廠商與再承攬廠商之資格審查稽核；以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及促進營造業健全發展，詳如說明。

說 明：

- 一、近年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行捷運、公宅、都更及危老工程，蓬勃發展。引致不法業者違規承攬專業營造業之法定業務範圍；如基礎工程專業工程項目施工品質不良，發生坑洞、坍塌問題，將嚴重影響鄰產設施與公眾安全。
- 二、依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194185 號函規定辦理(附件一)，詳填建照工程或公共工程專業工程項目施作情形表，其中例如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之法定業務範圍甚廣，在專業分工下，單一廠商無法承攬所有專業工程項目，因此造成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列(如附件一之一範例)，期盼主管單位能依法行政，落實辦理專業營造業專業工程項目承攬廠商與再承攬廠商之資格審查稽核；工程內容之專業營造業之法定業務範圍，須符合營造業法第 4 條、第 8 條、第 23 條及第 25 條相關規定，承攬廠商須出具自行施工或相關專業營造業登記證及加入專業營造業公會證書，始得承攬，以符法令規定。
- 三、懇請 鑒核。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理事長 盧怡志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南區2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

承辦人：張謝元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7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

電子信箱：bm1774@mail.taipei.gov.tw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931941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加強本市營建業管理，修訂「專業工程項目施作情形表」，自109年9月1日開始施行新表格，凡新開工之建照工程於申報施工計畫時一併檢討，請查照。

說明：

一、依營造業法第23、25條及本局104年12月9日北市都建字第10440301500號函辦理。

二、相關法令：

(一)營造業法第8條：專業營造業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如下：
一、鋼構工程。二、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三、基礎工程。四、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工程。五、預拌混凝土工程。六、營建鑽探工程。七、地下管線工程。八、帷幕牆工程。九、庭園、景觀工程。十、環境保護工程。十一、防水工程。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增訂或變更，並公告之項目。

(二)營造業法第23條：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二十倍。前項承攬造價限額之計算方式、工程規模範圍及一定期間之認定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營造業法第25條第1項：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得交

由專業營造業承攬，其轉交工程之施工責任，由原承攬之綜合營造業負責，受轉交之專業營造業並就轉交部分，負連帶責任。

(四)營造業法第56條：營造業違反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營造業於五年內受警告處分三次者，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於五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三年者，廢止其許可。

三、另已申報開工，尚未申報竣工之本市建築工程項目，其尚未執行完成之專業工程，應於109年11月30日前補申報完成。工程竣工後，應依營造業法第42條規定，辦理業績登記。

四、隨函檢送「專業工程項目施作情形表」供參。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局長黃景茂

專業工程項目施作情形表 執照號碼：

項次	專業工程項目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營造業法第23條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營造業法第25條	備註
1	鋼構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發包
2	擋土支撐工程及土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發包
3	基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發包
4	施工塔架吊裝工程及模板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發包
5	預拌混凝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發包
6	營建鑽探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發包
7	地下管線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發包
8	帷幕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發包
9	庭園、景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發包
10	環境保護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發包
11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發包
1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增訂或變更、並公告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發包

以上內容屬實，如有偽造不實將依法負提供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刑責。

此致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起造人(簽章)：

監造人(簽章)：

承造人(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請加附所填各專業營造廠商承攬手冊之營造業證書、負責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網頁、會員證。

備註：

1、營造業法第8條專業營造業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如下：

- 一、鋼構工程。
- 二、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 三、基礎工程。
- 四、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 五、預拌混凝土工程。
- 六、管建鑽探工程。
- 七、地下管線工程。
- 八、帷幕牆工程。
- 九、庭園、景觀工程。
- 十、環境保護工程。
- 十一、防水工程。
-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增訂或變更，並公告之項目。

2、營造業法第23條第2項規定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如下表)

營造業	承攬造價限額	工程規模範圍		
		建築物高度	建築物地下室開挖深度	橋樑柱跨距
專業營造業	資本額之十倍以下	不受限制	不受限制	不受限制
甲等綜合營造業	資本額之十倍以下	不受限制	不受限制	不受限制
乙等綜合營造業	九千萬元以下	三十六公尺以下	九公尺以下	二十五公尺以下
丙等綜合營造業	二千七百萬元以下	二十一公尺以下	六公尺以下	十五公尺以下
土木包工業	二十萬至三百萬元以下	十八點六公尺以下	限無附建地下室	五公尺以下

3、營造業法第25條：

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其轉交工程之施工責任，由原承攬之綜合營造業負責，受轉交之專業營造業並就轉交部分，負連帶責任。

轉交工程之契約報備於定作人且受轉交之專業營造業已申請記載於工程承攬手冊，並經綜合營造業就轉交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受轉交專業營造業者，民法第五百十三條之抵押權及第八百十六條因添附而生之請求權，及於綜合營造業對於定作人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

專業營造業除依第一項規定承攬受轉交之工程外，得依其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向定作人承攬專業工程及該工程之必要相關營繕工程。

4、營造業法第52條：

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勒令其停業，並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續處罰。

5、刑法第214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

專業工程項目	資本額	專任工程人員		業務範圍
		資歷	人數	
鋼構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領有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鋼結構吊裝、組立工程。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領有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水土保持科技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一、臨時性擋土設施及支撐設施工程。 二、土方開挖、回填、整地工程。
基礎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科技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淺基礎、深基礎、擋土牆、地下牆、地下連續壁、基樁、地錨、地層改良工程。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一、施工塔架吊裝工程。 二、模版工程。
預拌混凝土工程	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環境工程、水土保持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預拌混凝土之泵送、澆置、搗實工程。
管建鑽探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大地工程、應用地質、土木工程、結構工程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一、現場土壤、岩石鑽孔工程。 二、土壤、岩石取樣工程。 三、水位觀測儀器埋設。
地下管線工程	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環境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一、地下電信管線結構體工程。(不含電線電纜) 二、地下電力管線結構體工程。(不含電線電纜) 三、地下自來水管直徑二千五百毫米以上之幹管工程。 四、下水道幹管工程。 五、地下水利管渠工程。 六、地下共同管道結構體工程。
帷幕牆工程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領有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參加帷幕牆工程技術講習，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帷幕牆吊裝、組立工程。
庭園、景觀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林業、園藝、農藝、水土保持、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環境工程、大地工程、電機工程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其中，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環境工程、大地工程、電機工程科技師應參加庭園、景觀工程技術講習。	一人以上	一、造園景觀工程。 二、園藝工程。 三、植生綠化工程。
環境保護工程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環境工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科技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一、水污染防治工程。 二、空氣污染防治工程。 三、噪音及震動防制工程。 四、廢棄物處置資源化處理工程。 五、土壤污染防治及復育工程。 六、環境監測工程。
防水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環境工程、水土保持、測量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參加防水工程技術講習，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防水、止漏工程及與防水有關之填縫工程。

說明：

- 一、外國營造業於我國申請設立登記為專業營造業者，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本表所列之資本額。
- 二、本表所稱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指從事營繕工程測量、規劃、設計、監造、施工或專案管理工作二年以上。
- 三、本表所稱工程技術講習，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之各該專業工程技術講習三十小時以上，領有結訓證明。

專業工程項目施作情形表

執照號碼：○○○建字第○○○○號

(範例)

項次	專業工程項目 (欄位不足時自行增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營造業法第23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營造業法第25條	備註
1	鋼構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尚未發包
2	擋土支撐工程及土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尚未發包
3	基礎工程(地下連續壁)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發包
	基礎工程(基樁)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發包
	基礎工程(地層改良)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發包
4	施工塔架吊裝工程及模板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尚未發包
5	預拌混凝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發包
6	管建鑽探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發包
7	地下管線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發包
8	帷幕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尚未發包
9	庭園、景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尚未發包
10	環境保護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發包
11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尚未發包
1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增訂或變更、並公告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發包

以上內容屬實，如有偽造不實將依法負提供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刑責。

此致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起造人(簽章):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

監造人(簽章): ○○○○建築師事務所 負責人: ○○○

承造人(簽章):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備註: 請加附所填各專業營造廠商承攬手冊之營造業證書、負責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章欄頁、會員證。